

证券代码：874516

证券简称：越升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他人(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或质押。具体种类可以为银行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三条 公司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提供担保，适用本制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参照本制度的规定

执行。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应按照本章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五条 下述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含违规担保金额）。

第六条 除本制度第五条所述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前款所述担保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除按本制度执行外，还应当符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第七条 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第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本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

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十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指定公司财务部门或其他部门为对外担保具体事项的经办部门(以下简称“经办部门”)。

第十五条 公司应认真调查担保申请人和/或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掌握其的资信情况。经办部门应对担保申请人及反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审核验证，分别对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担保事项的合法性、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经总经理同意后向董事会提出可否提供担保的书面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如为对方单位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应由对方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如下相关材料：

-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资信情况、还款能力等情况；
- (二) 被担保人现有银行借款及担保的情况；
- (三) 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的金额、品种、期限、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 (四) 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的还款资金来源；
- (五) 其他与借款担保有关的能够影响公司做出是否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如为其他债务提供的担保，涉及资产评估的，须由具有专业资质的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其余事项可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董事会和股东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审慎作出决定。

第十八条 经办部门和董事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九条 除子公司外，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单位，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产权不明、改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
- (三) 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四) 连续二年亏损的；
- (五)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 (六) 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第二十条 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资信情况、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在审议除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担保事项外，表决应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审议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应经出席会议的其他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章 对外担保合同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项目，应订立书面合同。担

保合同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约定主债权范围或限额、担保责任范围、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限。

第二十五条 公司经办部门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调查了解被担保企业的资金使用情况、银行账户资金出入情况、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等，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担保的主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视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本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程序。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股东会或董事会做出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应及时公告。

第二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本规则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视同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八)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公司应当披露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办部门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会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